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我们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的长期回报，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提交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鸿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赵国忠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深圳市鸿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宿舍供公司员工使用，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

2022年8月22日